

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止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份/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净值×收益保留位数(小数点后6位)
收益转换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公司将把收益支付给持有人,在2017年11月13日根据持有人在基金账户中的份额,将收益转入持有人的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4日起可在申购赎回时使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都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费、收益分配手续费分摊续费和投资管理费。
3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投资风险提示	通过了解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万家基金网站: http://www.wjasset.com; 2.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9644599;

注: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及股东仲维光通知,康平公司及仲维光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以及再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康平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3,760,000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6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0,000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康平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分别完成上述交易的购回。

康平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140,000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康平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完成上述交易的购回。

仲维光于2016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0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仲维光于2017年11月6日完成上述交易的购回。

2.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康平公司及仲维光分别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质物为第一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康平公司	是	66,180,000	2017年11月7日	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东国证券有限公司	13.16%	融资
康平公司	是	66,180,000	2017年11月8日	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东国证券有限公司	13.16%	融资
仲维光	是	60,000,000	2017年11月8日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公司	96.90%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康平公司共持有公司502,950,03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康平公司共质押本公司451,360,000股股份(占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9.74%),占公司总股本36.24%。

仲维光共持有公司61,922,55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仲维光共质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仲维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90%),占公司总股本4.68%。

二、备查文件

1.完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12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获悉中国泛海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该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该股东近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国泛海 是	101,000,000	2017年10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91%	融资
	187,500,000	2017年11月3日	2019年11月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40%	融资
	17,006,400	2017年11月3日	2019年4月21日	中瑞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49%	融资

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3日,中国泛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8,500,000股股份,17,006,400股股份分别质押给中瑞信托有限公司、中瑞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以上质押事项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二)该股东股份近期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解质押登记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国泛海 是	101,000,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7年10月23日	英大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91%	融资
	163,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69%	融资
	24,500,000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11月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0.71%	融资

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1月3日,中国泛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8,500,000股股份,17,006,400股股份分别质押给英大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瑞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泛海持有公司股份3,473,517,069股,占公司总股本5,196,200,656股的68.85%。中国泛海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060,657,101股,占其所持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总股数的97.5%。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8

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7-059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7年11月10日起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移动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物联网、信息安全的快速发展,直接推动了网络应用的普及和网络安全需求的增长。作为唯一具备法律层面认可保障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市场的增长也在快速增长,电子证书的颁发量增长明显。作为从事协同管理及移动办公软件领域的专业企业,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拓展产品与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及盈利能力,正积极参与围绕数字认证服务展开的资本合作与业务,推动信息安全及身份认证行业的发展,扩展协同管理软件服务范围,争取获得可观的投资回报和社会效益。

二、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方为第三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交易对方为上海证通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部分股权,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I5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资产。

(三)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部分股权。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直通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事后审核问询所停的停牌时间,不计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

五、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直通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事后审核问询所停的停牌时间,不计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

六、延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沟通、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七、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直通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事后审核问询所停的停牌时间,不计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

八、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0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60,999股,注册资本由6,667万元增加至6,926,999万元,于2017年10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验资并登

记。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授权

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